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左强、余文胜、陈新、田飞冲、张云鹏、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除田飞冲、杨春波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作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左强、余文胜、陈新、田飞冲、张云鹏、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作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共支付津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左强,男,1968年11月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CMBA),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荣信嘉时(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荣信中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荣信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58,589,732股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文胜,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江西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曾就读于清华大学EMBA总裁班,1992年在澳大利亚悉尼KIRIBY公司从事电机自动化研究及设计工作;1994年在美国协和集团电信研究院从事软件设计工作;1997年创办珠海华强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系列寻呼软件和各种型号的无线设备,占有国内近90%的铁路寻呼台市场。2001年,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务至今,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珠海华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127,596,533股股票,与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新,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3月至2001年8月服务于星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1年9月,协助余文胜先生创办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CTO)及移动通信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15,324,188股股票,与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春波,男,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工业部石油勘探物探研究所教授,学历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物探信息中心网络管理主任、高级总工程师等职务,2001年7月至今在荣信股份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信息部经理,拥有丰富的IT行业知识与管理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田飞冲,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2001年9月,创办并服务于珠海市丹尔尔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2月加盟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B2C模块执行副总裁兼B2M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1,966,740股股票,与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云鹏,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松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兼任江西铜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方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轩瑞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油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3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公司任职除以外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田一峰,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博士,自2002年7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担任移动互联网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一鸣,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江西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硕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博士,自199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副主任,北京大学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担任新建中央财经大学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数量分析与计算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谢志平,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毕业,1995年11月至2012年11月在亚太集团(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2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同时兼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石永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提名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兼任二年前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除石永波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作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永波,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2013年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副主任,于2013年1月退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代理股)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左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田一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王一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选举谢志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石永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上述议案1、2、3,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议案1、2、3、4,相关内容均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4月15日17: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0151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ml://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荣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荣信投票软件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均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不设议案1,0.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左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4	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5	选举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议案二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田一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王一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谢志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三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石永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元
议案四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投票上限。
议案一中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二中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三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权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权数为无效投票。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三,议案四,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1”代表同意,2股“2”代表反对,3股“3”代表弃权。

表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认证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及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4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公秘处
联系电话:0412-7213603
联系传真:0412-7213646
通讯地址: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08号
邮政编码:11405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左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余文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田飞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杨春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张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田一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一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谢志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议案1、2中“累计投票制议案”栏目相对应的投票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资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3合计不得超过36乘以投票人持股数,议案4合计投票不得超过3乘以投票人持股数,议案3、4中委托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3”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如果委托人在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2016年一季度新增合并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增加,导致业绩同比快速增长。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08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的通知:刘德群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刘晓庆女士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7,000,000股股份进行了延期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日期至2016年9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德群先生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1、2013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用于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的贷款进行质押担保。经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原质押股份数10,000,000股增加至30,000,000股。刘德群先生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23日起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6年3月23日,上述所持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27,6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40%,其中已质押股份 237,800,00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7%。
二、刘晓庆女士质押式回购延期回购情况
1、2015年3月30日,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变为17,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0日,期间交易日为2016年3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2016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将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进行了延期期间交易,回购交易日期至2016年9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刘晓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88,56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0%,其中已质押股份88,560,000股,占刘晓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5
债券代码:112068 债券简称:11棕榈债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460,990.35元。
二、关于公司债券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2012年3月21日发行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8、债券简称:11棕榈债)将于2016年3月31日停牌一天,并于2016年4月1日复牌。
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陈思思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电子邮箱:002431@palm-l.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相关说明报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2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停牌,代号为:002021,自2015年11月17日开始停牌,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54、2015-55、2015-56),于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于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9、2015-61、2016-1、2016-2、2016-3、2016-4、2016-10、2016-14、2016-15、2016-19、2016-20、2016-23、2016-26)。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较为复杂且涉及境外资产,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公

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2月16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均在有序进行,因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湘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情情况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80、2015-098、2015-106、2015-120、2016-008)。
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10日期间处于停牌状态,为原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其摘要,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以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详见公司于2016

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16年3月16日和2016年3月17日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成交均价为9.6979元,成交总金额为6,012,700.00元。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3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2号)中《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回复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重组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成功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发布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2号)中《关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0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公司加快与夯实各项业务的发展,推动战略实施,做强做大主业,房地产业务与文化旅游协同发展,通过差异化与专业化战略,成为中国现代服务业或综合开发的领跑者,并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08,583.85万元,较期初增加35.45%,为公司定向增发、股权激励以及经营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公司未发布过关于本期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盈利预测公告的情形。
四、查看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0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5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5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4.6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23,632.98	7,071,819.93	4.94%
营业利润	468,832.14	3,175,019.63	-6.28%
利润总额	731,151.61	788,691.02	